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Center

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为主体，完善碳定价机制

ESG 周报

2025 年 04 月 05 日

证券研究报告

行业研究

行业周报

ESG

投资评级

上次评级

左前明 能源行业首席分析师

执业编号: S1500518070001

联系电话: 010-83326712

邮箱: zuoqianming@cindasc.com

郭雪 环保联席首席分析师

执业编号: S1500525030002

邮箱: guoxue@cindasc.com

吴柏莹 环保行业分析师

执业编号: S1500524100001

邮箱: wuboying@cindasc.com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NDA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127号金隅大厦
B座

邮编: 100031

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为主体，完善碳定价机制

2025年04月05日

本期内容提要:

➤ 热点聚焦:

国内: 中办、国办：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为主体，完善碳定价机制。4月2日，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完善价格治理机制的意见》，提出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为主体，完善碳定价机制。探索有利于促进碳减排的价格支持政策。完善全国统一的绿色电力证书交易体系。建设绿色能源国际标准和认证机制。

国外: 国际可持续发展标准委员会发布司法管辖区可持续路线图开发工具。国际可持续发展标准委员会（ISSB）发布司法管辖区可持续路线图开发工具，旨在帮助司法管辖区制定 ISSB 准则相关监管政策。国际可持续发展标准委员会已经推出一系列教育材料和指引，为 IFRS S1 和 IFRS S2 的应用提供帮助。

➤ ESG 产品跟踪:

数据统计截至 2025 年 4 月 4 日，

债券: 我国已发行 ESG 债券达 3541 只，排除未披露发行总额的债券，存量规模达 5.52 万亿元人民币；本月发行 ESG 债券共 14 只，发行金额达 30 亿元。近一年共发行 ESG 债券 895 只，发行总金额达 9,202 亿元。

公募基金: 市场上存续 ESG 产品共 669 只，ESG 产品净值总规模达 8,288.13 亿元人民币。其中 ESG 策略产品规模占比最大，达 45.08%；本月发行 ESG 产品共 0 只，发行份额为 0.00 亿份，近一年共发行 ESG 公募基金 149 只，发行总份额为 1,528.10 亿份。

银行理财: 市场上存续 ESG 产品共 837 只。其中纯 ESG 产品规模占比最大，达 57.47%；本月发行 ESG 产品共 12 只，主要为纯 ESG 和环境保护，近一年共发行 ESG 银行理财 763 只。

➤ 指数跟踪:

截至 2025 年 4 月 4 日，本周主要 ESG 指数均跑输大盘，其中中证 300 ESG 领先跌幅最小，下跌 1.12%；万得全 A 可持续 ESG 跌幅最大，下跌 2.07%。近一年主要 ESG 指数均上涨，其中华证 ESG 领先涨幅最大，上涨 9.75%，深证 ESG 300 涨幅最小，上涨 6.14 %。

➤ ESG 专家观点:

复旦大学环境经济研究中心主任李志青：全球“绿色遇冷”，中国保持韧性源于三大支柱。近日，复旦大学环境经济研究中心主任李志青在《环球时报》发文表示：在全球绿色投融资普遍收缩之际，中国市场展现出较强的抗跌能力。中国绿色市场的韧性主要源于三大支柱：政策工具箱持续发力；产业协同效应逐渐显现；转型金融破局高碳行业。

- 风险因素：ESG 发展不及预期；双碳战略推进不及预期；政策推进不及预期。

目 录

一、	热点聚焦	5
1、	国内	5
2、	国外	5
二、	ESG 金融产品跟踪	6
1、	债券	6
2、	公募基金	7
3、	银行理财	8
三、	指数跟踪	9
四、	专家观点	9
五、	风险提示	9

图 目 录

图 1:	ESG 年度债券存量 (亿元) 及债券只数 (右轴)	6
图 2:	ESG 月度债券发行量 (亿元) 及债券只数 (右轴)	7
图 3:	ESG 公募基金季度产品存续数量 (只) 及基金规模 (亿元, 右轴)	7
图 4:	ESG 公募基金月度新发产品 (只) 及发行份额 (亿份, 右轴)	8
图 5:	ESG 银行理财季度产品存续数量 (只)	8
图 6:	ESG 银行理财月度产品新发数量 (只)	8
图 7:	主要 ESG 指数近一周涨跌幅 (%)	9
图 8:	主要 ESG 指数近一年涨跌幅 (%)	9

一、热点聚焦

1、国内

(1) **三部门：鼓励银行加大科技型企业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投放。**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科技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布《银行业保险业科技金融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提出加强科技金融产品体系建设，加大科技信贷投放力度，优化科技保险保障服务，推进科技金融政策试点，加强与创业投资等机构合作，支持科技型企业债券融资。

(2) **中办、国办：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为主体，完善碳定价机制。**4月2日，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完善价格治理机制的意见》。健全促进绿色低碳转型的能源价格政策。建立健全天然气发电、储能等调节性资源价格机制，更好发挥对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支撑作用。完善新能源就近交易价格政策，优化增量配电网价格机制。综合考虑能耗、环保水平等因素，完善工业重点领域阶梯电价制度。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为主体，完善碳定价机制。探索有利于促进碳减排的价格支持政策。完善全国统一的绿色电力证书交易体系。建设绿色能源国际标准和认证机制。

(3) **山西省碳普惠公众参与机制建设工作方案。**近日，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山西省碳普惠公众参与机制建设工作方案》。方案提出，以推动碳达峰碳中和、高质量发展目标为引领，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全民参与、普惠共享”的原则，建设完善山西省碳普惠公众参与平台，研究制定碳普惠量化、交易、运行等相关规则制度，扩大碳普惠覆盖场景，探索建立个人碳减排账户，丰富公众参与绿色低碳行为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全社会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的积极性，逐步形成特色鲜明、运行有序的碳普惠公众参与机制。

(4) **证监会发文规范A股ESG信息披露，上市公司ESG信息披露监管进一步强化。**近日，证监会发布修订后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披办法》)第六十五条明确提出“上市公司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发布可持续发展报告”。该《信披办法》于2025年7月1日起正式施行。本次《信披办法》的修订是证监会在部门规章层面首次明确以“可持续发展报告”为名，用法律框架的方式连接沪深北三大交易所此前颁布的ESG规范，所有A股上市公司须以《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可持续发展报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为准披露ESG报告。

(5) **18项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国家标准自4月1日起实施。**4月1日起，18项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国家标准正式实施。这批标准涵盖多个国民经济重要产业，包括铸造、有色、化工、建材、矿山、机械、交通、农业、电工电子、食品、废弃处置等。此批国家标准重点针对以往企业碳排放核算“边界不清、难以互认”的问题，对“算什么，怎么算”提出统一要求，明确各行业核算边界、排放源识别、活动数据采集及排放因子选取等规则，为企业精准计算与报告碳排放构建了规范化路径。

2、国外

(1) **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停止为气候披露规则辩护。**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已决定停止为要求披露气候相关风险和温室气体排放的法规进行辩护。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代理主席Mark T. Uyeda表示，委员会3月28日采取的行动以及随后向法院发出的通知，旨在终止委员会为气候变化披露规则进行辩护，这些规则成本高昂且过度干预。这些规则于2024年3月6日由委员会通过，要求发行和报告公司提供全面详细的气候风险披露。然而，这些规则已面临来自各州和私人团体的挑战。

(2) **欧盟委员会提议放宽车企碳排放规则。**欧盟委员会4月1日提出一项法规修订方案，提议在新的乘用车和厢式货车二氧化碳减排目标方面，给予欧洲汽车制造商更灵活的排放合规选项。欧委会当天发布的新闻公报说，修订方案提议的灵活性措施将允许汽车制造商在2025年至2027年内，不按年度审核而是以这3年的平均二氧化碳排放水平来衡量是否达到减排目标。此举将使车企在个别年份排放超标时，仍可通过其他年份的超额减排来平衡。按现行规定，未能通过年度二氧化碳排放审核的车企将面临巨额罚款。欧委会表示，修订后的措施将有助

于保障汽车行业在清洁转型方面的投资能力。

(3) 国际可持续发展标准委员会发布司法管辖区可持续路线图开发工具。国际可持续发展标准委员会 (International Sustainability Standards Board, 简称 ISSB) 发布司法管辖区可持续路线图开发工具，旨在帮助司法管辖区制定 ISSB 准则相关监管政策。国际可持续发展标准委员会已经推出一系列教育材料和指引 (例如司法管辖区可持续准则采用指南)，为 IFRS S1 和 IFRS S2 的应用提供帮助。本次发布的可持续路线图开发工具将可持续准则采用指南中的概念转化为实际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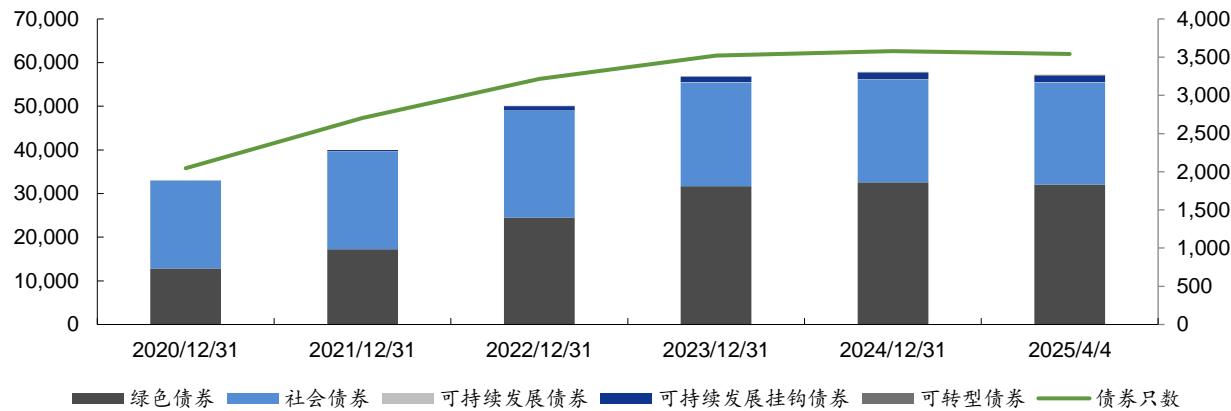
(4) 联合国责任投资原则组织发布全球责任投资趋势报告。联合国责任投资原则组织 (简称 UNPRI) 发布全球责任投资趋势报告，旨在总结全球责任投资进展。2024 年联合国责任投资原则组织共有 3048 名签署方，累积资产管理规模为 89.3 万亿美元。在签署方持有的资产类别方面，固定收益 (39%)、上市公司股票 (32%)、私募股权 (8%) 和房地产 (6%) 占比较高。作为 PRI 报告框架的一部分，签署方需要阐述责任投资的态度及优先事项。在 2024 年签署方发布的文件中，气候变化 (21%)、尽职调查 (20%)、可持续发展 (20%) 被提及的次数较多。此外，20% 的签署方提及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 (U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10% 提及巴黎协定净零目标。

二、ESG 金融产品跟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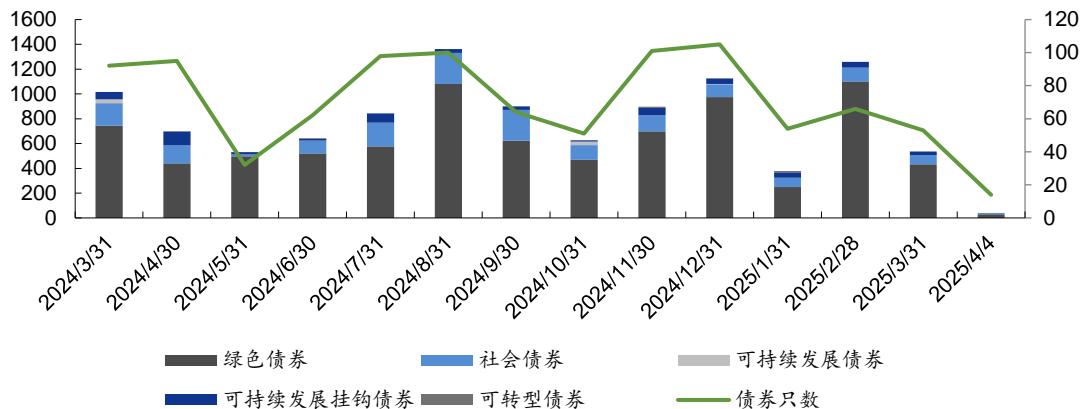
1、债券

- 绿色债券余额规模最大，达 58.06%。截至 2025 年 4 月 4 日，我国已发行 ESG 债券达 3541 只，排除未披露发行总额的债券，存量规模达 5.52 万亿元人民币。其中绿色债券余额规模最大，达 58.06%。截至 2025 年 4 月 4 日，本月发行 ESG 债券共 14 只，发行金额达 30 亿元。近一年共发行 ESG 债券 895 只，发行总金额达 9,202 亿元。

图 1：ESG 年度债券存量（亿元）及债券只数（右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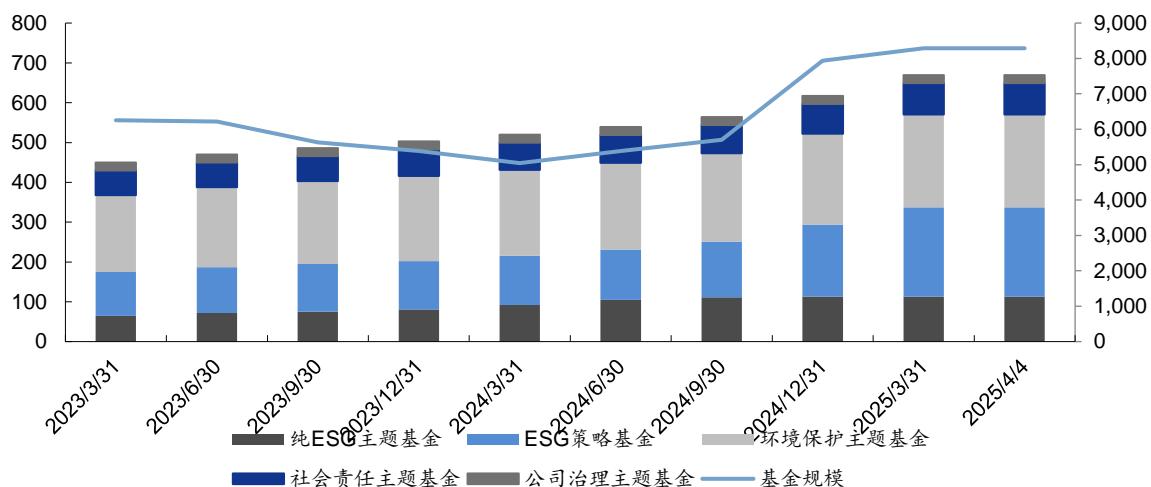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信达证券研发中心

图 2: ESG 月度债券发行量 (亿元) 及债券只数 (右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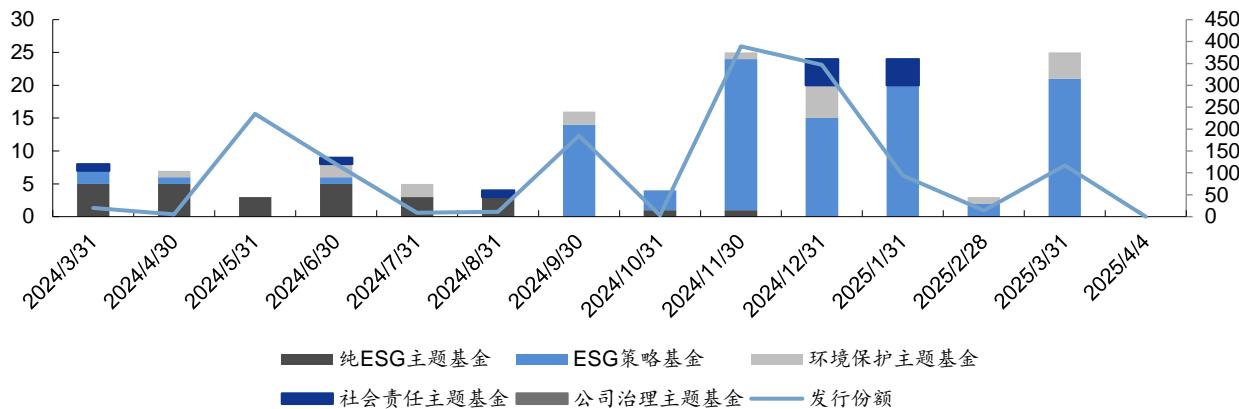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wind, 信达证券研发中心

2、公募基金

- **ESG 策略产品规模占比最大, 达 45.08%。** 截至 2025 年 4 月 4 日, 市场上存续 ESG 产品共 669 只, ESG 产品净值总规模达 8,288.13 亿元人民币。其中 ESG 策略产品规模占比最大, 达 45.08%。截至 2025 年 4 月 4 日, 本月发行 ESG 产品共 0 只, 发行份额为 0.00 亿份, 近一年共发行 ESG 公募基金 149 只, 发行总份额为 1,528.10 亿份。

图 3: ESG 公募基金季度产品存续数量 (只) 及基金规模 (亿元, 右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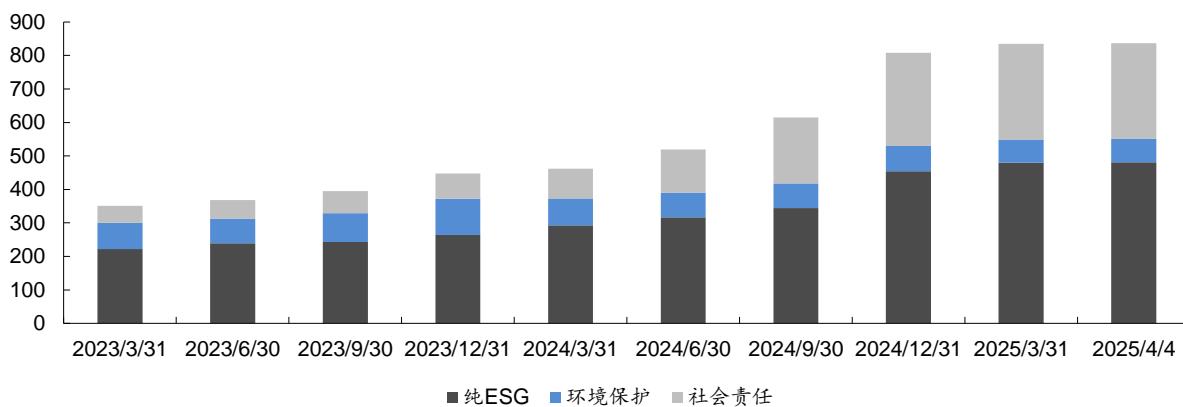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wind, 信达证券研发中心

图 4: ESG 公募基金月度新发产品 (只) 及发行份额 (亿份, 右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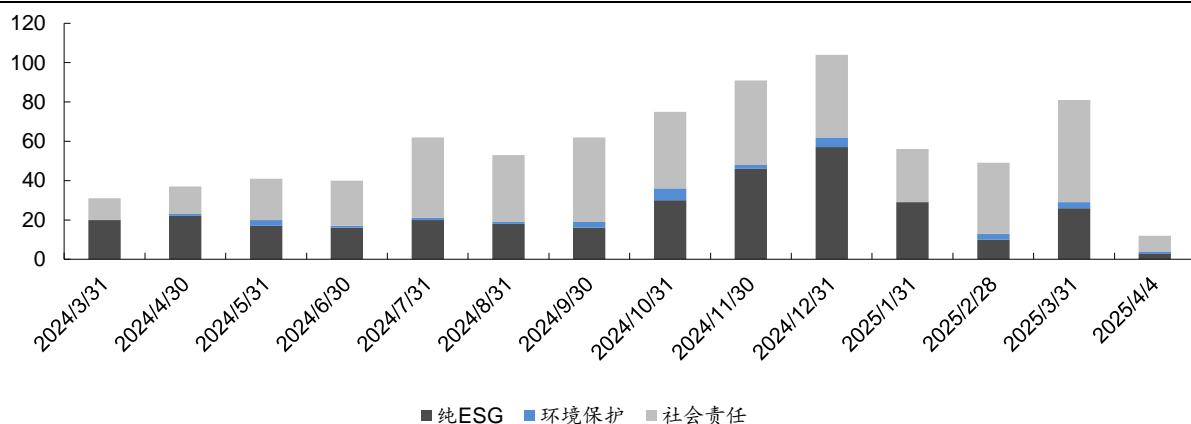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wind, 信达证券研发中心

3、银行理财

- 纯 ESG 产品规模占比最大, 达 57.47%。截至 2025 年 4 月 4 日, 市场上存续 ESG 产品共 837 只。其中纯 ESG 产品规模占比最大, 达 57.47%。截至 2025 年 4 月 4 日, 本月发行 ESG 产品共 12 只, 主要为纯 ESG 和环境保护, 近一年共发行 ESG 银行理财 763 只。

图 5: ESG 银行理财季度产品存续数量 (只)


资料来源: wind, 信达证券研发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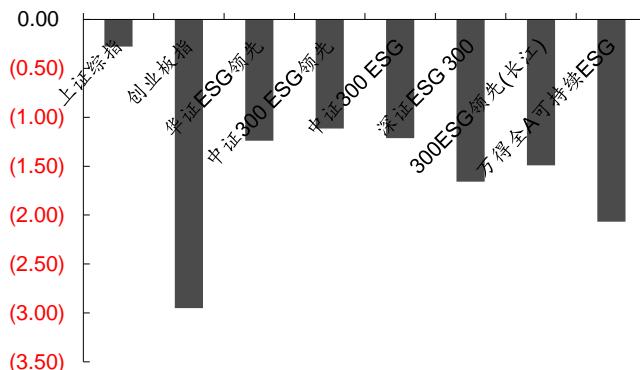
图 6: ESG 银行理财月度产品新发数量 (只)


资料来源: wind, 信达证券研发中心

三、 指数跟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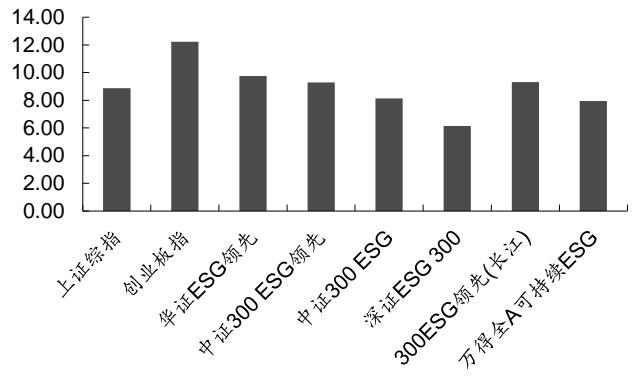
- 截至 2025 年 4 月 4 日,本周主要 ESG 指数均跑输大盘,其中中证 300 ESG 领先跌幅最小,下跌 1.12%;万得全 A 可持续 ESG 跌幅最大,下跌 2.07%。近一年主要 ESG 指数均上涨,其中华证 ESG 领先涨幅最大,上涨 9.75%,深证 ESG 300 涨幅最小,上涨 6.14 %。

图 7: 主要 ESG 指数近一周涨跌幅 (%)



资料来源: wind, 信达证券研发中心

图 8: 主要 ESG 指数近一年涨跌幅 (%)



资料来源: wind, 信达证券研发中心

四、 专家观点

- 复旦大学环境经济研究中心主任李志青:** 全球“绿色遇冷”,中国保持韧性源于三大支柱。近日,复旦大学环境经济研究中心主任李志青在《环球时报》发文表示:在全球绿色投融资普遍收缩之际,中国市场展现出较强的抗跌能力。截至 2024 年底,我国本外币绿色贷款余额 36.6 万亿元,同比增长 21.7%,增速比各项贷款高 14.5 个百分点,全年增加 6.52 万亿元。绿色债券市场也日益成熟,碳金融产品交易活跃,为绿色低碳发展提供了源源不断的资金支持。中国绿色市场的韧性主要源于三大支柱:政策工具箱持续发力;产业协同效应逐渐显现;转型金融破局高碳行业。
- 中央财经大学绿色金融国际研究院院长王遥:** ESG 评级应是包容性市场。当前中小企业普遍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在绿色金融范畴同样存在。中小企业始终是“弱势群体”,这也是要发展“绿色普惠”的根本原因。利用好 AI 技术、区块链、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让绿色中小企业更多发现市场机会,也能有效解决资金供需双方期限错配问题。要充分发挥资本市场的作用,让更多的绿色企业和项目通过股权融资获得资金。希望有更多的产业基金和证券投资基金投向绿色低碳领域。与此同时,希望直接投资者将绿色低碳可持续理念融入其投资中。

五、 风险提示

ESG 发展不及预期; 双碳战略推进不及预期; 政策推进不及预期。

研究团队简介

左前明，中国矿业大学博士，注册咨询（投资）工程师，信达证券研发中心副总经理，中国地质矿产经济学会委员，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专家库成员，中国价格协会煤炭价格专委会委员，曾任中国煤炭工业协会行业咨询处副处长（主持工作），从事煤炭以及能源相关领域研究咨询十余年，曾主持“十三五”全国煤炭勘查开发规划研究、煤炭工业技术政策修订及企业相关咨询课题上百项，2016年6月加盟信达证券研发中心，负责煤炭行业研究。2019年至今，负责大能源板块研究工作。

李春驰，CFA，CPA，上海财经大学金融硕士，南京大学金融学学士，曾任兴业证券经济与金融研究院煤炭行业及公用环保行业分析师，2022年7月加入信达证券研发中心，从事煤炭、电力、天然气等大能源板块的研究。

高升，中国矿业大学(北京)采矿专业博士，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煤炭科工集团二级子企业投资经营部部长、下属煤矿副矿长，曾在煤矿生产一线工作多年，从事煤矿生产技术管理、煤矿项目投资和经营管理等工作。2022年6月加入信达证券研发中心，从事煤炭、钢铁及上下游领域研究。

刘红光，北京大学博士，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碳达峰碳中和专业委员会委员。曾任中国石化经济技术研究院专家、所长助理，牵头开展了能源消费中长期预测研究，主编出版并发布了《中国能源展望2060》一书；完成了“石化产业碳达峰碳中和实施路径”研究，并参与国家部委油气产业规划、新型能源体系建设、行业碳达峰及高质量发展等相关政策文件的研讨编制等工作。2023年3月加入信达证券研究开发中心，从事大能源领域研究并负责石化行业研究工作。

郭雪，北京大学环境工程/新加坡国立大学化学双硕士，北京交大环境工程学士，拥有5年环保产业经验，4年卖方经验。曾就职于国投证券、德邦证券。2025年3月加入信达证券研究所，从事环保行业及其上下游以及双碳产业研究。

邢泰浩，美国德克萨斯大学奥斯汀分校电力系统专业硕士，天津大学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学士，具有三年实业研究经验，从事电力市场化改革，虚拟电厂应用研究工作，2022年6月加入信达证券研究开发中心，从事电力行业研究。

吴柏莹，吉林大学产业经济学硕士，2022年7月加入信达证券研究开发中心，从事公用环保行业研究。

胡晓艺，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经济学硕士，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学士。2022年7月加入信达证券研究开发中心，从事石化行业研究。

刘奕麟，香港大学工学硕士，北京科技大学管理学学士，2022年7月加入信达证券研究开发中心，从事石化行业研究。

李睿，CPA，德国埃森经济与管理大学会计学硕士，2022年9月加入信达证券研发中心，从事煤炭和煤矿智能化行业研究。

李栋，南加州大学建筑学硕士，2023年1月加入信达证券研发中心，从事煤炭行业研究。

唐婵玉，香港科技大学社会科学硕士，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学士。2023年4月加入信达证券研发中心，从事天然气、电力行业研究。

刘波，北京科技大学管理学本硕，2023年7月加入信达证券研究开发中心，从事煤炭和钢铁行业研究。

分析师声明

负责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内容的每一位分析师在此申明，本人具有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为证券分析师，以勤勉的职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本报告所表述的所有观点准确反映了分析师本人的研究观点；本人薪酬的任何组成部分不曾与，不与，也将不会与本报告中的具体分析意见或观点直接或间接相关。

免责声明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具有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本报告由信达证券制作并发布。

本报告是针对与信达证券签署服务协议的签约客户的专属研究产品，为该类客户进行投资决策时提供辅助和参考，双方对权利与义务均有严格约定。本报告仅提供给上述特定客户，并不面向公众发布。信达证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本公司的当然客户。客户应当认识到有关本报告的电话、短信、邮件提示仅为研究观点的简要沟通，对本报告的参考使用须以本报告的完整版本为准。

本报告是基于信达证券认为可靠的已公开信息编制，但信达证券不保证所载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本报告所载的意见、评估及预测仅为本报告最初出具日的观点和判断，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的价格、价值及投资收入可能会出现不同程度的波动，涉及证券或投资标的的历史表现不应作为日后表现的保证。在不同时期，或因使用不同假设和标准，采用不同观点和分析方法，致使信达证券发出与本报告所载意见、评估及预测不一致的研究报告，对此信达证券可不发出特别通知。

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也没有考虑到客户特殊的投资目标、财务状况或需求。客户应考虑本报告中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是否符合其特定状况，若有必要应寻求专家意见。本报告所载的资料、工具、意见及推测仅供参考，并非作为或被视为出售或购买证券或其他投资标的的邀请或向人做出邀请。

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信达证券或其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涉及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并可能会为这些公司正在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业务服务。

本报告版权仅为信达证券所有。未经信达证券书面同意，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发布、转发或引用本报告的任何部分。若信达证券以外的机构向其客户发放本报告，则由该机构独自为此发送行为负责，信达证券对此等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本报告同时不构成信达证券向发送本报告的机构之客户提供的投资建议。

如未经信达证券授权，私自转载或者转发本报告，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私自转载或转发者承担。信达证券将保留随时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评级说明

投资建议的比较标准	股票投资评级	行业投资评级
本报告采用的基准指数：沪深 300 指数（以下简称基准）； 时间段：报告发布之日起 6 个月内。	买入： 股价相对强于基准 15% 以上； 增持： 股价相对强于基准 5%~15%； 持有： 股价相对基准波动在±5% 之间； 卖出： 股价相对弱于基准 5% 以下。	看涨： 行业指数超越基准； 中性： 行业指数与基准基本持平； 看淡： 行业指数弱于基准。

风险提示

证券市场是一个风险无时不在的市场。投资者在进行证券交易时存在赢利的可能，也存在亏损的风险。建议投资者应当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蕴含的各项风险并谨慎行事。

本报告中所述证券不一定能在所有的国家和地区向所有类型的投资者销售，投资者应当对本报告中的信息和意见进行独立评估，并应同时考量各自的投资目的、财务状况和特定需求，必要时就法律、商业、财务、税收等方面咨询专业顾问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信达证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投资者需自行承担风险。